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(2010年11月3日抚顺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,2010年11月26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)

　　《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已由抚顺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3日通过，并经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批准，现予公布。本决定自2010年11月26日起施行。　　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　　2010年11月26日　　抚顺市人大常委会　　抚顺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经过审议，决定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:　　一、《抚顺市国有企业厂长（经理）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》　　二、《抚顺市商品房产权登记管理办法》　　三、《抚顺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》　　四、《抚顺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　　五、《抚顺市公路路政管理办法》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